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8.3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40.55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177.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40.55万股的2.24%，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68%；预留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40.55万股的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32%。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43.05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6月6日	43.05元/股	177.87万股	184人	25.00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5月19日	28.9379元/股	36万股	4人	0.25万股(已失效，按作废处理)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20日	28.9379元/股	59.56万股	142人	21.87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身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因权益分派导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87万股调整为257.911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6.25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05元/股调整为28.9379元/股。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本次归属前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57.9115万股调整为372.991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6万股调整为52.0632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8.9379元/股调整为19.002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8.34万股，其中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3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3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4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5月19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除7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归属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
</table>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归属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
</table></td><td>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077,927,063.43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3.51%，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评结果(S)</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对本期18名A类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股票全部作废处理，对本期24名A类激励对象、8名B类激励对象、8名A+B类激励对象部分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9万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8.34万股，其中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3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3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92.31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152人
(四)授予价格：19.00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刘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29	1.89	30.00%
2	刘永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7	1.70	29.96%
3	程树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1.57	29.96%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9人)				355.78	87.15	24.50%
合计				372.99	92.31	24.7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19日。
(二)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数量：26.03万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4人
(四)授予价格：19.00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52.06	26.03	50%
合计				52.06	26.03	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5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8.34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86万股。
(二)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本期18名A类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股票全部作废处理，对本期24名A类激励对象、8名B类激励对象、8名A+B类激励对象部分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9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3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2.04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2.0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种类和面值	√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转股价格	√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和还本付息	√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和强制转股条款	√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2.2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3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3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3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2.3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
2.3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3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3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2.3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
2.3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补救措施和先行投入置换安排	√
2.40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4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1)议案7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2)议案8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议案9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1	日联科技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邮政编码：214000
联系人：辛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传真：0510—8181601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3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2.04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2.0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6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种类和面值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转股价格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和还本付息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和强制转股条款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2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3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3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3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3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2.3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3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3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2.3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补救措施和先行投入置换安排			
2.40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2.4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莱测试"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菲光管理、张华、薛银飞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菲莱测试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菲莱测试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菲莱测试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金证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菲莱测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3,600.00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菲莱测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588.05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低于菲莱测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可转债对价	股份对价	
1	菲光管理	标的公司48.62%股权	-	-	39,622.80	39,622.80
2	薛银飞	标的公司14.94%股权	-	-	12,175.27	12,175.27
3	上海慧眼	标的公司10.03%股权	-	-	9,838.94	9,838.94
4	浦东海望	标的公司5.90%股权	-	4,620.00	4,620.00	9,240.00
5	清源壹号	标的公司5.56%股权	-	8,712.00	-	8,712.00
6	上海光易	标的公司5.06%股权	-	2,250.00	2,250.00	4,500.00
7	张江火炬	标的公司4.22%股权	4,642.12	-	-	4,642.12
8	芯莱智创	标的公司2.30%股权	-	-	1,877.60	1,877.60
9	李家桐	标的公司1.42%股权	-	-	1,156.17	1,156.17
10	李德华	标的公司1.25%股权	-	-	1,245.07	1,245.07
11	张华	标的公司0.71%股权	-	-	578.08	578.08
合计		标的公司100%股权	4,642.12	15,582.00	73,363.93	93,588.05

注：上表发行股份价格为55.40元/股，为上市公司实施2025年度分红后，根据协议约定调整的价格(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56.00元/股扣减2025年度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5957元/股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计算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张华、薛银飞、李家桐、菲光管理、芯莱智创管理层股东以及上海慧眼和李德华。
① 张华、薛银飞、李家桐、菲光管理、芯莱智创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超额奖励
根据张华、薛银飞、李家桐、菲光管理、芯莱智创管理层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2026年度)、6,000.00万元(2027年度)、8,000.00万元(2028年度)。
管理层股东作为补偿义务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任一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标的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中结算，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则触发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以及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全部的资产交易总对价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义务的，则超额部分的30%(达到业绩承诺额的100%以上但未超过115%的部分)和50%(超过业绩承诺额115%的部分)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届时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具体而言，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为：(1)达到业绩承诺额的100%以上但未超过115%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2)超过业绩承诺额115%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5%)× 30%+(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15%)× 50%。
② 李德华、上海慧眼的业绩承诺
根据李德华、上海慧眼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2026年度)、6,000.00万元(2027年度)。李德华、上海慧眼作为补偿义务方承诺，若菲莱测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二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80%(不含本数)，则可以选择追加2028年作为一期业绩承诺期，2028年度承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8,000万元。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菲莱测试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菲莱测试当期的实现净利润，并出具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涉的交易对价金额
③ 菲莱测试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菲莱测试的实现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菲莱测试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并且剔除菲莱测试因实施配套募集资金建设研发项目计入损益的相关金额。为避免歧义，该计入损益的金额既包含相关上述研发项目确认的费用化支出计入损益的金额，也包含项目研发形成的产品、技术、服务向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和其他按企业会计准则应核算入损益的金额。
B)菲莱测试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C)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菲莱测试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菲莱测试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菲莱测试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中获取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不设置价格调整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上市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55.40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56.00元/股扣减2025年度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5957元/股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计算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适用以下规定：
① 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③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④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获取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56.00元/股。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26年5月，上市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55.40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56.00元/股扣减2025年度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5957元/股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计算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

(下转B78版)